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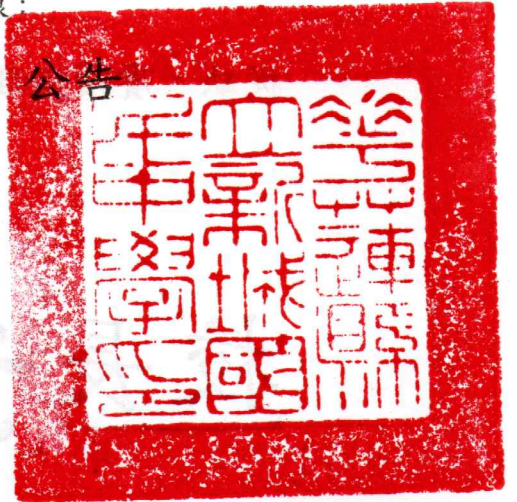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1100030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1年7月7日「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第9次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下：

數學科—實缺代理教師

正取、備取：從缺。

國文科—實缺代理教師

正取：葉昱萱1名。備取：從缺。

國文科—借調缺代理教師

正取：李佳蓉1名。備取：從缺。

國文科—增置專長代理教師

正取、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前回復同意應聘表單，並上傳郵局存摺影本（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校同意書），以完成線上報到程序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校數學科實缺代理教師3名、國文科增置專長代理教師1名

